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4年2月18日，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在未来将本次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6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及2024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2月26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2月27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二) 截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 公司已完成本次股份回购,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686, 331 股, 占公司总股本 75, 126, 051 股的比例为 0. 9136%, 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46. 32 元/股, 回购成交的最低价格为 41. 51 元/股, 回购均价为 43. 76 元/股, 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 034, 429. 10 元 (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 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 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2月19日, 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 详见《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回购股份提议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预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总数为686, 331股, 根据公司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基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 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注销实施前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45, 358	0. 46	345, 358	0. 4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4, 780, 693	99. 54	74, 094, 362	99. 54
总股本	75, 126, 051	100. 00	74, 439, 720	100. 00

注: 实际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后，启动股份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工作。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6日